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373.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外币以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6.7894 元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江苏”）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纬江苏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担保或背书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及美元 4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 CEO 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纬江苏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10536425L
成立时间	2014/10/21
注册地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27 号

注册资本	12,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乙烯基酯树脂、环氧硬化剂、热塑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树脂、胶粘剂、溶剂型预浸料树脂、干式变压器预混料、干式变压器纯树脂、热熔型预浸料树脂、LED 环氧树脂、助剂（空干剂、1.6%钴盐）、鳞片树脂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7.29	40,705.59
	负债总额	21,475.56	20,948.89
	资产净额	20,361.73	19,756.70
	营业收入	12,746.85	36,860.06
	净利润	548.03	1,00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务人名称：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1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